

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」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條修正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（性質與範圍）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之團體，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為殘害人群罪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殺害團體之分子者。 二、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。 三、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，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。 四、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。 五、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。 六、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，足以使其消滅者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二條（性質與範圍）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之團體，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為殘害人群罪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殺害團體之分子者。 二、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。 三、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，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。 四、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。 五、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。 六、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，足以使其消滅者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<u>廢除第二條第一項之死刑規定。</u></p>
<p>第四條（時之效力）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不論其犯罪係在平時或戰時，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，<u>無追訴時效。</u></p>	<p>第四條（時之效力） 犯前二條之罪者，不論其犯罪係在平時或戰時，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</p>	<p><u>增訂「無追訴時效」之規定。</u> 明訂殘害人群罪無追訴期限之限制，該犯罪之時點亦不論發生在戰時或平時，以符合相關之國際人權實踐。</p>
<p>第五條（普遍管轄）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<u>不論其職位、身分、國籍、實施犯罪之地點，亦不論犯罪之對象為本國人或外國人</u>，一律適用本條例之規</p>	<p>第五條（人之效力）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不論具有何種身分，一律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</p>	<p><u>增訂普遍管轄原則條款</u>，亦即無論犯罪行為人之職位、身分、國籍、實施犯罪之地點、實施犯罪之對象為本國人或外國人，一律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，以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定。		符合國際人權實踐。
<p>第六條（引渡條款） 犯本條例之罪之外國人，已遭外國法院之起訴或通緝者，依引渡法規定，我國應於請求國提出引渡之要求後，准許引渡。</p>	<p>第六條（一審管轄法院）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其第一審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之。</p>	<p>增訂引渡條款。 明訂行為人如為外國人，並且已遭外國法院起訴或通緝，我國依據引渡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「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，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，得准許引渡。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應准許引渡，一方面符合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，再者也符合協助懲治國際人權重大犯罪之實踐。</p>
<p>第七條（一審管轄法院）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其第一審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之。</p>	<p>第七條（施行日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原第六條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（施行日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	<p>原第七條規定。</p>